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14〕214号

关于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烟气深化治理验收申请的批复

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烟气深化治理验收申请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治理完成情况

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科技工业园。该公司2014年列入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佛山市陶瓷行业、玻璃制造行业、铝型材行业和VOC_s排放企业整治方案的通知》（佛环委办〔2014〕18号）整治名单，共有窑炉6条，喷雾塔2个。上述6条窑炉和2个喷雾塔已于2014年10月全部改用天然气，目前正常使用中。另外，为有效治理喷雾塔的粉尘，

建设了一套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治理技术，并委托了广州增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的监测。

二、验收意见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窑炉和喷雾塔全部使用天然气，未见使用其他燃料，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废气的各项指标均按要求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的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该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废气的整治措施并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烟气深化治理验收。

四、要求及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二）生产过程中必须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要求使用天然气，不得擅自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确保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必须按要求规范储存并交给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三）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不

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四) 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